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9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3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公司现说明回复如下:

问题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9.93元/股,与转让前你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溢价较高,请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本次股份转让定价是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充分协商,在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基础上溢价达成的交易价格。本次股权转让溢价的原因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2017年1月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日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一致,为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基于市场化原则,交易双方在商议股权转让价格时考虑了控制权溢价因素。

2、美达股份是我国锦纶行业龙头企业,主要产品市场份额接近20%,是“国家锦纶6功能性纤维及面料产品开发基地”、中国(化纤)行业十强企业、全国500家重点企业和广东省50户工业龙头企业,获得了AAA+国家质量信用企业称号,也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创新优势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行业内第一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昌盛日电及其实际控制人对美达股份多年来的行业地位、品牌价值、技术研发实力等方面高度认可,在2017年以来行业形势产生重大有利变化的背景下,对收购完成后美达股份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由此,也愿意接受一定程度的溢价。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对价为13.69亿元,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三十四条的要求,全面披露昌盛日电本次为取得你公司股份所使用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回复: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昌盛日电拟以19.93元/股的价格协议受让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投资”)所持有的美达股份68,681,318股股票,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3.69亿元。

根据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与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权支付款项时点为:

(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昌盛日电)向其与甲方(君合投资)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支付1亿元(大写:壹亿元整)定金。目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该笔1亿元定金自动转为等额的股份转让款。

(2)自本次股份转让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并取得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审核同意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合计支付股份转让款12.69亿元(大写:壹拾贰亿陆仟玖佰万元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1、本次权益变动共需资金13.69亿元,其中昌盛日电股东投入股本金10亿元,系2017年9月,昌盛日电增加注册资本10,712.880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89,287.1198万元,业经山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鲁天信会内验字(2017)第1020号验资报告。

2、其余3.69亿元资金目前计划全部通过昌盛日电向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太阳能”)以借款方式解决。

昌盛日电与昌盛太阳能于2017年10月27日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合同主要条款为:

甲方: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1 双方同意,为满足乙方资金需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借款3.69亿元,乙方同意接受该等借款。

2.2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为有息借款,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一年,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如提前归还借款,应按实际使用时间支付利息。

2.3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付款指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借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借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时,即视为甲方向乙方提供了相应借款。

4.1 乙方应将本协议项下的借款用于向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4.2 乙方不得将借款用于非法用途,且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21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主营业务光伏电站设计与施工及运营。昌盛太阳能已出具承诺:该宗借款的资金来源为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也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三)资金支付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昌盛日电已按照协议向股权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定金1亿元整。

问题三、2017年1月13日,君合投资与昌盛日电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君合投资已将此次转让涉及股份的投票权委托给昌盛日电行使。为此,2月3日,昌盛日电承诺“昌盛日电因本次交易受托行使的受托股份的投票权,自取得投票权委托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采取减少昌盛日电所持该等股份权益的行为”,同时,君合投资亦承诺,“自上述委托股份投票权委托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君合投资不采取减少昌盛日电持有该等股份权益的行为。”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否违反双方的上述承诺。

回复:

2017年1月13日,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与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美达股份68,681,318股股票(合计占美达股份总股本的13%)的投票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2017年1月22日,昌盛日电出具《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及受托股份投票权期限的承诺函》,承诺:“昌盛日电因本次交易受托行使的受托股份的投票权,自取得投票权委托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采取减少昌盛日电所持该等股份权益的行为。”

2017年1月24日,君合投资出具《关于委托股份投票权期限的承诺函》,承诺:“自上述委托股份投票权委托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君合投资不采取减少昌盛日电持有该等股份权益的行为。”

2017年10月27日,君合投资与昌盛日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美达股份68,681,318股股票。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昌盛日电之时,双方于2017年1月13日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相应终止。

昌盛日电及君合投资作出上述承诺的目的旨在保持昌盛日电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避免上述委托股份的投票权被除昌盛日电之外的其他方控制,本次股权转让后,原委托投票权的股份将直接过户至昌盛日电名下,由昌盛日电直接持有并行使股东权利,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减少昌盛日电持有标的股份投票权等权益,不违背双方作出承诺的初衷,不会导致昌盛日电违反关于“自取得投票权委托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采取减少昌盛日电所持该等股份权益的行为”的承诺,也不会导致君合投资违反关于“自上述投票权委托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采取减少昌盛日电持有该等股份权益的行为”的承诺。

问题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昌盛日电将持有美达股份28.50%的股票,请昌盛日电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受让美达股份股权的锁定期作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承诺。

回复:

昌盛日电已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昌盛日电”)拟收购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美达股份68,681,318股股份(股份比例为13%)。昌盛日电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昌盛日电因本次交易收购的美达股份68,681,318股股份,自过户登记至昌盛日电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该等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和原受托于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13%的投票权委托终止不会导致昌盛日电违反关于“自取得投票权委托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采取减少昌盛日电所持该等股份权益的行为”的承诺。

此外,昌盛日电已于2017年1月22日出具《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及受托股份投票权期限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昌盛日电”)拟收购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达股份”或“上市公司”)81,818,182股股份(股份比例为15.49%),并受托行使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美达股份68,681,318股股份(股份比例为13%,简称“受托股份”)的投票权(简称“本次交易”)。昌盛日电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及受托股份投票权期限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昌盛日电因本次交易收购的美达股份81,818,182股股份,自过户登记至昌盛日电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昌盛日电因本次交易受托行使的受托股份的投票权,自取得投票权委托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采取减少昌盛日电所持该等股份权益的行为。

2017年11月1日,昌盛日电对从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受让的81,818,182股股份的限售锁定期作出追加承诺如下:

昌盛日电所持有的美达股份81,818,182股股份,自本次拟收购的美达股份68,681,318股股份过户登记至昌盛日电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如本次拟收购的美达股份68,681,318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昌盛日电将持有美达股份共150,499,500股股份,占美达股份总股本的28.50%。昌盛日电所持有的全部美达股份150,499,500股股份的限售锁定期为本次拟收购的美达股份68,681,318股股份过户登记至昌盛日电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综上,昌盛日电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受让美达股份股权的锁定期作出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7-108
债券代码:143040 债券简称:17金钰债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为人民币302,914.54万元,2016年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64,274.80万元。截止2017年10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747,023.80万元,累计新增借款282,749.00万元。2017年1月-10月,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93.34%。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17年10月末较2016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截止2017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新增借款人民币75,000.00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24.76%;通过委托贷款新增借款人民币86,480.00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28.55%;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新增借款人民币121,269.00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40.03%。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盈利状况良好,公司盈利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良好。公司所有借款利息、本金均已按时兑付,未出现延期支付或无法兑付的情形。此外,公司将根据各项新增负债融资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7-8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函告,获悉广晟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晟公司	是	29,905,006	2017年11月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	21.44%	日常资金需求

注:上述广晟公司所持股份包含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公司136,560,690股A股及2,896,000股H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2%。其中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59,639,613股A股,占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77%,占公司总股本的6.72%。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124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康农业”)于2017年11月1日接到股东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合臣”)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厚康”)的函告,获悉于2017年10月31日,中科合臣、拉萨厚康按照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的股票质押业务约定,将其持有的部分大康农业的股票质押给国开证券,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手续。

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科合臣	是	45,608,900	2017年10月31日	2019年4月19日	国开证券	5.79	业务约定
拉萨厚康	是	102,693,500	2017年10月31日	2019年4月19日	国开证券	10.65	业务约定

(二)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其中:质押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中科合臣	787,700,100	14.36	787,700,100	14.36
拉萨厚康	984,640,800	17.95	984,640,720	17.95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二)《告知函》;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17-06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函告,获悉该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日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7.10.30	28,000,0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8%	4.07%
合计	—	—	28,000,001	—	14.58%	4.07%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7.10.31	3,500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3%	流动资金借款质押担保
合计	—	—	3,500	—	—	18.23%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该公司持有本公司192,000,001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9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91,8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89%。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7-153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华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购华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149),现就收购标的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的担保、财务资助,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担保情况

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除按房地产经营惯例和公积金中心及银行要求,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阶段性抵押贷款担保以外,华通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二、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我公司未对华通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在审计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华通公司与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下属企业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2017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确认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150)。

华通公司在收购前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华通公司已着手进行清理,我公司亦将督促华通公司在收购交割完成前清理完毕,确保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我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7-154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7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经事后核查,2017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中“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的数据需要更正,具体如下: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297193885。

更正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18166。

二、更正原因

经事后核查,在2017年三季度报告数据填列过程中,上述“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的数据录入有误所致。

三、更正的影响

除上述更正的内容,我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7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和2017年三季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 投资编号:临2017—09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于2017年11月2日上午10:30-11:3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具体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7年11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的公告》。公司召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公司业绩情况。

2017年11月2日上午10:30-11:30,公司董事长蔡蕾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易凌杰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针对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公司业绩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针对2017年第三季度公司业绩情况,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黑体为投资者提问,宋体为公司回答)

1、投资者问题(向易凌杰提问):上市股权退出是全部减持完才进入业绩报表吗?神州高铁三季度已经转让为什么没业绩?

易凌杰回答:神州高铁减持,各基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和计提管理报酬。截至目前,已减持部分管理报酬已计入四季度报表。

2、投资者问题(向蔡蕾提问):你好蔡总:我是一个小散,不过也想借此机会了解一下你们公司,想问一下你们目前参与的项目赢利来自于自有资金投资的比例是多少,单纯基金管理的管理费分成占总收入的比例又是多少?三四季度的业绩主要受到减持新规的影响,能否预测一下明年继续受到新规的影响程度?

蔡蕾回答:公司作为在管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即GP),在基金里的出资一般不超过5%。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收入主要由管理费和管理报酬(即基金超额收益分成)构成,其中管理费主要按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为2%/年,具体参见公司定期报告中会计政策的相关描述);而管理报酬则一般按照基金超额收益的20%计提,当期管理报酬的多少会受到当期项目退出的影响。三季度受减持新规影响,项目退出减少导致公司业绩同比下降,但公司在管已上市项目按当前股价计算是存在较大浮盈的,只是在这些项目真正退出前无法计提管理报酬。公司2017年在管项目新增IPO过会数量较多,预计明年项目减持情况将大幅好转。

3、投资者问题(向九鼎投资提问):券商业绩分析报告数据不准确,难道九鼎投资是很难预测的行业吗?

九鼎投资回答:九鼎投资作为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相较于传统行业,业务模式有很大的特殊性,短期业绩易受到IPO政策及股票减持政策影响,这对于外部机构预测公司的业绩会带来一定难度。但只要深入了解和分析公司已披露的各类信息和数据,是可以对公司的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业绩走向有一个更全面的认识的。

4、投资者问题(向九鼎投资提问):您好,我想问一下贵公司最近一期季报反应的收入减少的问题,是因为项目确实减少了还是项目还是很多,只不过财务结算时候,目前没有形成收入,所以没有结算在三季度的季度报表里?谢谢

九鼎投资回答:公司收入减少主要是两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期房地产结算收入减少,二是受减持新规影响,项目退出减少导致管理报酬收入减少所致,公司管理的项目没有减少,未退出项目仍为公司的在管项目,将来项目退出后,形成收益会体现在相关期间的财务报表中。

5、投资者问题(向九鼎投资提问):公司减持业绩如何计算?

九鼎投资回答:公司在管基金投资的项目减持后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其中应分配给GP的收益计入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投资收益,属于管理人的管理报酬计入营业收入。

6、投资者问题(向九鼎投资提问):请问公司质押所得来的大量资金都用在哪些地方?为何不补充自投部分呢?

九鼎投资回答:质押公司股票融资系公司控股股东之行为。

7、投资者问题(向九鼎投资提问):公司管理基金总规模是多少?

九鼎投资回答: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在管基金实缴规模为261.83亿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在管项目投资本金(含尚未完全退出项目的全部本金)为238.49亿元。详细情况请您参见《九鼎投资2017年第三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谢谢。

8、投资者问题(向九鼎投资提问):“公司2017年在管项目新增IPO过会数量较多,预计明年项目减持情况将大幅好转。”17年过会的项目,不是要到19年才能减持完吗,对18年业绩有什么影响?

九鼎投资回答:2017年过会的项目,从2018年开始即可开始减持,已减持的部分会结合具体基金的收益情况确认当期应计提的管理报酬,这将对公司2018年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9、投资者问题(向九鼎投资提问):投资亏损的项目收益怎么计算?目前亏损的项目有多少,例如企业倒闭了。

九鼎投资回答:单个投资项目发生亏损不一定影响其所在基金的整体收益,公司仍然可以根据基金的整体收益提取管理报酬。目前公司已投项目中发生实质亏损的很少,公司在投资协议中也会尽量规避我们的投资风险,如设置对赌、回购条款等,保证出资人的利益。

10、投资者问题(向易凌杰提问):目前公司在管基金项目按市值估算的话总共大概多少?

易凌杰回答:未上市项目无市场公开报价,截止2017年9月30日的已上市项目估值约为135亿元。

11、投资者问题(向九鼎投资提问):九鼎集团何时在新三板复牌?是否影响九鼎投资的经营?集团有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九鼎投资回答:九鼎集团停牌及复牌情况请参见九鼎集团发布的相关公告。九鼎集团的复牌与否不影响九鼎投资的正常运营。截止2017年9月30日,九鼎集团无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12、投资者问题(向蔡蕾提问):在管的投资本金应该是九鼎集团的吧?

蔡蕾回答:公司在管的投资本金指公司在管基金中尚未完全退出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本金。

13、投资者问题(向九鼎投资提问):想问一下公司2017年新募集的基金规模是多少,好象增长不多,是因为公司拟投资项目储备不足还是资金募集相对困难呢?

九鼎投资回答:2017年1月-9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为21.80亿元。公司目前项目储备充足,多个项目处于尽调、谈判、协议签署等不同阶段,希望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能力及资金募集能力保持信心。

14、投资者问题(向九鼎投资提问):公司的募集资金规模几乎没有增长,请问这主要是何原因?公司有否在这方面的针对措施?

九鼎投资回答:2017年1月-9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为21.80亿元。公司目前项目储备充足,多个项目处于尽调、谈判、协议签署等不同阶段,希望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能力及资金募集能力保持信心。

15、投资者问题(向九鼎投资提问):三季度的一亿的管理费的具体用途是什么? 为什么这么多?

九鼎投资回答:三季度管理费支出主要用于支付职工薪酬4891万元,支付咨询费1042万元,支付房租960万元,三项合计约6893万元,占三季度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64.29%。

16、投资者问题(向九鼎投资提问):今年9月中基协发布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表明,17年股权创投基金规模增幅为35.8%。而从贵公司的三季报来看,在管基金规模增幅尚不到10%。这样的结果是公司主观有意控制基金规模还是募集过程中遇到困难?

九鼎投资回答:2017年1月-9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为21.80亿元。公司目前项目储备充足,多个项目处于尽调、谈判、协议签署等不同阶段,希望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能力及资金募集能力保持信心。

17、投资者问题(向蔡蕾提问):周末发布年报预减,周一股票被砸跌停,看到网上有帖子说是大股东配合游资发布利空消息砸盘吸筹,烦请说明,谢谢

蔡蕾回答:谢谢您的关注,此消息不属实。

18、投资者问题(向九鼎投资提问):今年是否有什么新募集的资金?

九鼎投资回答:2017年1月-9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为21.80亿元。详细情况敬请您参见2017年10月28日披露的《九鼎投资2017年第三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19、投资者问题(向九鼎投资提问):公司在管的基金(非项目制的)是否要整个基金退出后,才能确认GP的carry部分报酬?

九鼎投资回答:公司在管的基金(非项目制的)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基金整体收益计提管理报酬,在基金的整体收益达到一定标准后即可计提管理报酬,不需要全部项目退出或者整个基金退出(即清算)时确认管理报酬。

20、投资者问题(向九鼎投资提问):新三板中的高思教育是九鼎投资持股吗?

九鼎投资回答:新三板中的高思教育是九鼎投资在管基金投资的项目,截止2017年9月30日投资比例在15%左右。

21、投资者问题(向蔡蕾提问):上次说明会没有回答的问题重问:市场一直传闻为了保证定增大股东暗中打压股价,烦请说明并辟谣。

蔡蕾回答:谢谢您的关注,此消息不属实,无此种情况。

22、投资者问题(向九鼎投资提问):九鼎投资对前十大流通股东的身份是否做过了解,有无需要回避的人员?

九鼎投资回答: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除中江集团、拉萨昆吾,其他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公司在此向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7-06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金莱特: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4),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7年11月8日下午1:30在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1:30分

(2)网络投票

①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②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11月7日15:00至2017年11月8日15:00.

5、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1月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豁免控股股东蒋小荣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议案》;

蒋小荣作为上述议案当事人,将回避上述议案表决;公司股东蒋光勇、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蒋小荣的关联方,将回避上述议案表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7年10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日(星期四)、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邮编:529085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2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刘德祥

证券事务代表 梁惠玲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邮箱:kn_anyby@kennede.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4、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投票流程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3

2、投票简称:金莱投票

3、投票时间:2017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金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只有1项议案)。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审议《关于豁免控股股东蒋小荣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议案》	1.00

(4)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意见方式: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同一议案的投